

审核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8 号

乙方: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与芳林路口数码大厦 A 座 11 楼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抽查企业的 2024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对企业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将核查结果形成审核报告报送甲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内容

对 2024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及其它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对企业年度财务进行审计。

二、审核收费

- 1、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为 890.00 元/户.次。
- 2、乙方完成审核任务,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 3、审核收费含咨询、审计、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费用。
- 3、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 4、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附件。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应选派具有注册会计师和中级职称的会计师资格能胜任的会计人员承办甲方所委托的会计业务。



2、乙方在执行业务中损害国家和甲方及被审核企业利益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3、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审核工作。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纸质版一份，pdf 扫描版一份。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出现违背职业道德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或者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书。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

六、合同履行情况的验收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审核报告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费用。验收情况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参考。本合同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主观原因未按规定支付费用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可解除合同，但不免除甲方支付审核服务费的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审核工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审核工作的合理期限。



3、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4、审核报告不真实有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甲方：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中州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620310090000000428



（盖章）

委托人：周晓瑜

委托人：李强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7日